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前次展期

为促进公司煤炭机械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受全球经济影响，2014年开始国内煤炭市场开始出现需求不振的情况，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煤炭生产性企业面临较大财务压力。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5年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还款展期。根据前期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和回购设备余值的义务，需继续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展期。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变更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二、对外担保展期情况

（一）本次对外担保展期情况

因各方业务合作需要，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三个月。本次展期后，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48,869,339.25 元，担保期限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同时，承租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期限也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之子郭浩在公司参股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三）对外担保展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	130,812.22
负债总额	92,781.07
所有者权益	38,031.3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62.15

项目	2016.12.31
净利润	3,58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0

四、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展期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风险

1、受近几年宏观经济和煤炭形势低迷影响，承租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现金流较为紧张。根据前期合同约定，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三个月为周期支付利息，由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支付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利息，故本次申请还款延长三个月。根据前期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和回购设备余值的义务。因此，公司需继续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展期三个月。

2、公司在促进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基础上，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回购担保。如果煤炭形势未能出现好转，存在承租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利息，需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回购设备余值，代其偿还租金及利息的法律风险。

五、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71,275,515.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13.16%，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9.47%。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417,975,515.49 元，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34,300,000.00 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66,0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115,000,000.00 元，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158,000,000.00 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有利于公司煤炭机械业务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将提交林州重机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但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如若承租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利息，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回购设备余值，代其偿还租金及利息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 鹏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